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黑龙江省巴彦县人民法院公告

黄佳伟：本院审理原告陈淑贤与被告黄佳伟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6）黑0126民初1076号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（遇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民一庭201室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黑龙江省巴彦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6月0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